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邱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563.91 万元，同比下降 3.30%，营业利润 35,709.83 万元，同比增长 2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6.06 万元，同比增长 25.9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444,338.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44,433.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824,649.20 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7,327,060.00 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8,197,493.56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30,669,699.05 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91,064,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7,319,4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及子公司互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将对前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此外，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在前述期限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上述预计有关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子公司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03月29日